

濮阳市人防办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防工程项目（含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不含县级人防指挥所））审批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p> <p>2.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條：“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p> <p>3.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建设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人防〔2015〕45号）：“1. 人防工程项目审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下单建人防工程项目（不含县级人防指挥所）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办，省直、郑州铁路局、航空港区人防办，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国动办审批。”</p>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天	2天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天	2天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		1天	2天	
				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271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报废与拆除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1天	2天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天	2天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1天	2天	
				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271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6661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6669679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人防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无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人防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6661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6669679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以及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6661106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6669679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建设单位未取得经批准的开工报告擅自施工的处罚	无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无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工程管理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7月24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又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修建或补缴易地建设费，可以并处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p>	立案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下列违法案件的处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1）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2）侵占人民防空工程；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3）不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违法案件。	秘书科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勘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各类法律文书要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1106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管理科	3天	3天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天	3天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1天	1天	
				其他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271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及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无	1.《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深入推进人民防空改革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2014〕15号）第十三条：“强化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会同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卫生防疫等部门制定使用管理规定……”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工程管理科	3天	3天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天	3天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1天	1天	
				其他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271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无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二十二 条：“人民防空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资金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各级财政、审计、人民防空部门,要加强对易地建设费征缴、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和检查。”	检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工程管理科	3天	3天	不收费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3天	3天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1天	1天	
				其他	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3-6662719

投诉机构: 监察室

投诉电话: 0393-6669679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附建式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无	1.《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十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2.《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做好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事项的通知》（豫防办〔2014〕4号）：“一、具体下放事项 此次下放的省级人防行政审批和管理权限：附建式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审批。”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工程管理科	1天	1天	不收费
				审查	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2天	2天	
				决定	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2天	2天	
				送达	制发送达文书。		2天	2天	
				事后监管	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其他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62719 投诉机构：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3-6669679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五一中路292号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